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11.05

-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營業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後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發生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https://is.gd/Obh34L
2.	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前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可享最優惠稅率！ https://is.gd/3h63u0
3.	合作社給付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https://is.gd/erQghm
4.	105 年 1 月 1 日後出售因繼承取得房地之課徵所得稅規定 https://is.gd/ZKTyhb
5.	小規模營業人增加或變更營業項目，要向稽徵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以免受罰！ https://is.gd/gcVNwr
6.	108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薪資所得計算採二擇一方式申報 https://is.gd/3IIfsb
7.	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之跨國企業集團成員，送交 期限為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 https://is.gd/pZ8Pmo
8.	小規模營利事業之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各類所得時，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 https://is.gd/MQVpNB
《報章稅務新聞》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1.	學費扣除額資格 立委促放寬 https://is.gd/7DbTQb
2.	兩類土地交易 恐課贈與稅 https://is.gd/NboUGj
3.	學校合作社免營所稅 限對內銷售所得適用 https://is.gd/703eqa
4.	營利事業漏報所得稅 依形態訂定三種罰則 https://is.gd/Ck9MwC
5.	擴大教育及幼兒扣除額適用 財長：研議可行性 https://is.gd/qzkVwS
6.	立委提案放寬教育扣除額適用 擴及受扶養親屬及本人 https://is.gd/G1d30R
7.	幼兒、教育扣除額擴大 財部：要設定條件 https://is.gd/CIiB9R
8.	擴大教育及幼兒扣除額適用 財長這樣說 https://is.gd/2AfxQU
9.	立委提擴大教育扣除額 財部：要設條件 https://is.gd/Ra3Wpe

1. 營業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後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發生當期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1/0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因業務使用取得的進項憑證，得於 10 年內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但申報扣抵後若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營業稅申報書列報扣減進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進項稅額係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或勞務時，依規定支付的營業稅額，而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的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故營業人以其支付的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為其權利的行使，縱使該得扣抵之進項稅額憑證未於取得之當期申報扣抵，仍可於 10 年內列報扣抵銷項稅額。但營業人如已將進項憑證申報扣抵，嗣後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者，應於發生之當期申報進項稅額之減項，如未申報扣減，將造成虛報進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於 108 年 2 月購貨而取得進項憑證，因故未於 108 年 1-2 月期營業稅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該營業人仍得於以後期別的營業稅申報扣抵。如營業人已於 108 年 1-2 月期申報進項扣抵，後來在 108 年 7 月退貨，則必須於

108 年 7-8 月期營業稅申報表的進項稅額中申報扣減，逾期申報進貨退出或折讓，如經人檢舉或稽徵機關查獲者，將予補稅並依法處罰。倘若營業人發生退貨的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未於當期申報，而同筆交易購貨而取得的進項憑證也還未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並沒有虛報進項稅額的情形，因此也不會被補稅及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常誤以為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與進項憑證一樣可以延期申報而發生違章，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有無於發生當期申報進貨退出或折讓，如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得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2. 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前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可享最優惠稅率!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1/0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年(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申請適用者可自行指定受理銀行後向國稅局提出申請，國稅局將與受理銀行進行聯合審查，國稅局僅就適用資格審查，於受理之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即將申請人所附有關洗錢防制及資恐防制資料送交指定受理銀行審查，申請人免奔波，審查結果由國稅局一併函復申請人。

該局說明，屬個人匯回部分，國稅局僅就是否為我國境內居住者進行審查，申請時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者，國稅局將就營利事業與境外轉投資事業登記資料、營利事業對境外轉投資事業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證明文件、該境外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財務報表及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盈餘分配議事錄審理。經核准適用專法之資金，依專法規定課稅後，即已完納所得稅，申請人無須擔心稽徵機關查課該筆匯回資金之所得稅問題。

該局進一步說明，可申請適用本條例之境外範圍包含大陸地區。在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09 年 8 月 14 日間匯回者，稅率 8%；在 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間匯回者，稅率 10%。因專法核定自本年度 8 月 15 日實施，部分營利事業境外轉投資事業已於上半年分配盈餘，未及適用本條例，如仍有盈餘可於 109 年 8 月 14 日前決議分配匯回，可適用較優惠稅率，如進行實質投資完成，尚可退還一半稅額，實質稅率降為 4%或 5%。

該局呼籲，個人或營利事業選擇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經該局核准匯回資金後，即應依專法相關規定運用。如有相關疑義，可逕洽戶籍所在地所轄國稅局專人諮詢服務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

3. 合作社給付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1/0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合作社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第 1 項或信用合作社法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按其章程由當年度盈餘提撥或提列之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未以費用列支且於該盈餘所屬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進一步說明，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刪除第 6 款「已依公司或合作社章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給付之董、理、監事職工紅利或酬勞金」之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規定，惟合作社依合作社法或信用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自當年度盈餘給付理事、監事、事務員及技術員之酬勞金，依各該法授權訂定法規之會計處理仍列為盈餘分配項目，故財政部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8 款「其他經財政部核准項目」之規定，於 108 年 9 月 6 日發布台財稅字第 10800605390 號令核釋合作社給付上開酬勞金性質既屬盈餘分派項目，其依法自當年度盈餘給付該等酬勞金，仍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呼籲，合作社或信用合作社於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若有適用上開釋令情形，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請審慎檢視申報資料，以維護自身權益。

4. 105 年 1 月 1 日後出售因繼承取得房地之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1/04】

陳先生來電詢問，其於 105 年度自其父親繼承取得高雄市苓雅區之房地，其 107 年度出售該房地有課稅所得時，可否選擇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或僅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以下簡稱舊制)，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於次年 5 月底前辦理結算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以下簡稱新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之房屋、土地，如在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應依新制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惟為保障現行自有房屋者之權益，且考量繼承人取得系爭房地時點及原因並非其所能控制，乃將被繼承人之取得時點納入考量以符合立法意旨，故個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地，如屬被繼承人在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者，免適用新制，仍按舊制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於所得發生年度之次年 5 月底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

辦理結算申報。但若符合新制規定之自用住宅之房屋、土地條件者，其房地交易課稅所得額於免稅額 400 萬元限額內依新制規定得免納所得稅,而超過免稅額 400 萬元部分則按最低稅率 10%課徵。因繼承取得自用住宅房地之納稅義務人如經計算以新制申報較有利，亦可選擇採用新制申報納稅。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陳先生父親於 101 年 3 月 3 日買賣取得該房地，其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自其父親繼承取得，嗣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出售該房地時，原則上可適用舊制計算該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損益，於 108 年 5 月底前將該房屋交易損益，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惟該房地若符合新制自住優惠，且其所計算之課稅所得額於免稅額 400 萬元以內，陳先生得自行擇優計算選擇新制申報免納所得稅。

該局特別提醒，如選擇新制方式申報，不論是否有應納稅額，都仍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申報，以免遭罰。

5. 小規模營業人增加或變更營業項目,要向稽徵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1/0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發現部分小規模營業人經營登記項目外的其他業務，未依規定辦理營業項目變更，因而遭受處罰。

該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自行擴大營業項目，未辦理變更登記，即經營登記項目以外的業務，除須依法處以未辦營業項目變更登記的行為罰，所增加其他業務的銷售額，並應按其業別或規模，分別適用 1%或 5%稅率補稅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商號登記營業項目為服飾零售，經稽徵機關核定為小規模營業人，查定每月銷售額為 8 萬元，按 1%稅率課徵營業稅。惟該商號於 107 年 6 月至 12 月間未辦理營業項目變更，擅自銷售登記項目以外的化粧品，每月銷售額 18 萬元，其增加的化粧品銷售額，按其規模分別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 1%、5%的稅率補稅處罰，即每月未逾 20 萬元且超過原查定的 12 萬元部分（20 萬元減查定銷售額 8 萬元），按營業稅率 1%補稅處罰；另就每月逾 20 萬元的 6 萬元部分，按營業稅率 5%補稅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小規模營業人經稽徵機關查定的每月銷售額，係以登記營業項目為考量依據，營業人若增加或變更營業項目，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以利稽徵機關掌握正確課稅資料，否則被查獲，除應補繳稅款外，還會遭受處罰。

6. 108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薪資所得計算採二擇一方式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1/04】

高雄國稅局表示，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必要費用減除擇一擇優適用方式，已於 108 年 7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並追溯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明(109)年 5 月申報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薪資所得者即可採最有利方式申報。

該局說明，108 年度薪資所得計算除原有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新臺幣(下同)20 萬元外，另得選擇檢附必要費用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之方式，可減除的必要費用應符合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必要、由所得人實際負擔、重大性及共通性等 4 大原則，規範 3 項必要費用及認列方式如下：

一、職業專用服裝費：從事職業所必需穿著且非供日常生活穿著使用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 3%為限。

二、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薪資收入總額 3%為限。

三、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之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 3%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李先生為某基金公司專業經理人，108 年薪資收入 800 萬元，為瞭解最新法規及金融商品操作，以提升其專業知能，自費參加政府許可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專業課程，當年度支付進修課程費用 30 萬元，已超過進修訓練費可減除上限為 24 萬元（800 萬元×3%），李先生得自其薪資收入 800 萬元中減除 24 萬元，申報薪資所得 776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薪資所得者採減除必要費用方式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填具薪資費用申報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如依規定減除必要費用合計金額低於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得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方式申報，並免檢附證明，以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民眾如有任何疑義，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解說。

7. 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之跨國企業集團成員，送交 期限為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2019/11/0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我國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自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導入並適用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含最終母公司），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除須揭露應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等相關資訊外，如已達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之門檻，尚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及第 22 條之 1 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將前開報告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財政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0690 號令規定，跨國企業集團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之標準分述如下：

一、集團主檔報告：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30 億元，且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達 15 億元者，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

二、國別報告之應送交標準，視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屬境內或境外營利事業而有不同規定：

(一)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如屬我國境內營利事業，該集團前一年度(以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為例，前一年度係指 106 年度)合併收入總額達 270 億元者，應送交國別報告。

(二)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如屬我國境外營利事業，則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成員須注意以下應送交國別報告之標準：

1.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該集團已達該居住地國或地區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計畫 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下稱 OECD 成果報告)規定所訂定之應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2.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該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下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且該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已達其居住地國或地區依 OECD 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應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3.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如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達 270 億元，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送交國別報告。

由於 108 年度已接近尾聲，該局特別提醒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之營利事業應送交但尚未送交 107 年度「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者，務必留意應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相關報告。此外，為提供營利事業更多元便捷的報告送交管道，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現已提供「營利事業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電子送交系統」軟體下載，並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開放全年可採網路上傳送交 107 年度(含)及以後年度之集團主檔報告或國別報告，歡迎多加利用。

8. 小規模營利事業之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各類所得時，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2019/11/0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利事業於給付薪資、租金或其他各類所得時，其扣繳義務人，亦即負責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92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暨免扣繳憑單【下稱扣(免)繳憑單】。

該局指出，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的小規模營利事業，常誤認為其各種稅捐都是稽徵機關核定，無稅法上相關申報義務，以致給付薪資、租金或各類所得時，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扣(免)繳憑單而遭處罰。

該局以常見的租金為例，小規模營利事業如有給付房東(居住者個人)租金，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給付金額的 10%扣取稅款(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於次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所扣稅款向公庫繳納，並於次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全年給付金額及扣繳稅款數額，申報扣(免)繳憑單。

該局舉例說明，某甲經營小吃店，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營業稅係由稽徵機關按季查定課徵，每月給付房東(居住者個人)2 萬元租金，因扣繳稅額(2 萬元 10%)未超過 2,000 元免予扣繳，誤以為不用向稽徵機關申報免扣繳憑單，致違反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經稽徵機關查獲處 1,500 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扣(免)繳憑單。

該局呼籲，小規模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即負責人)若發現有未辦理扣繳稅款或申報扣(免)繳憑單情形，請儘速補辦扣繳及申報，以適用相關減輕或免罰之規定。